**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04年第6次會期會議紀錄**

1. 開會時間：104年05月08日上午9時0分
2. 開會地點：本府10樓法制局會議室
3. 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，張委員本松代理
4.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5. 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等因申請更正土地編定事件，不服本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114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附帶決議：建請本府地政局爾後就此類案件以本府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宜直接函復申請人，透過地政事務所通知易造成申請人誤解。

2、訴願人○○建設有限公司因建物撤銷登記事件，不服本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353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3、訴願人○○建設有限公司因違章建築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345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、訴願人○○建設有限公司因違章建築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346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、訴願人○○因撤銷建造執照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290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6、訴願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320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7、訴願人○○因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，不服本府教育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198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8、訴願人○○因敘薪通知事件，不服本府教育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228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9、訴願人○○因敘薪通知事件，不服本府教育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233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0、訴願人○○因敘薪通知事件，不服本府教育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236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1、訴願人○○因契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239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2、訴願人○○因拆遷補償費事件，不服本市大里區公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235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3、訴願人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190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4、訴願人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195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5、訴願人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253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6、訴願人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286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